

不动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

平不动产补公南字 2023 年第 001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所已初步审定对下列申请人补发不动产权证，现进行遗失补发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-5-22），如对公告事项有异议者，须在公告期限内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我所提出书面异议，公告期满无异议，或异议不成立，我所将依法为其补发不动产权证，原不动产权证注销作废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：方等钢

土地使用权面积：共有宗地面积 9635.5 m²

土地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出让

土地权属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

坐落：平江县南江镇浆田村昌水豪庭 5 号栋 402

原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22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104865 号

异议资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南江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电话：18974000218

平江县南江不动产登记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

